

星塘街北延工程（苏虹路-唯澄路）一标段工程 行政处罚事项公示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 苏园建罚决 [2018] 第 27 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：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行政处罚决定书

处罚事由：在施工过程中，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章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款 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：（一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，或者未采取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。”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

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1100708439

处罚结果：罚款壹拾万元整

处罚生效期：20181019

处罚机关：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

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